

债券代码：177998.SH

债券代码：188935.SH

债券代码：185836.SH

债券代码：115911.SH

债券简称：21 豫峡 01

债券简称：21 豫峡 02

债券简称：22 三投 02

债券简称：23 三投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豫峡 01”，债券代码 177998.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豫峡 02”，债券代码 188935.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三投 02”，债券代码 185836.SH)、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三投 01”，债券代码 11591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告的《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成立日期：2013-10-2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正式签订。此项变更于公司与新任中介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成立日期：2009-03-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因同一事项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及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公司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21 豫峡 01”、“21 豫峡 02”、“22 三投 02”、“23 三投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豫峡 01”、“21 豫峡 02”、“22 三投 02”、“23 三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